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 2022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三新” 集成示范实施方案

为夯实粮食安全生产基础，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提升农户科学施肥意识水平，促进农户节本增效，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我市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示范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农业高质量发展理念，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为目标，按照“高产、优质、经济、环保”的要求，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的工作，通过有机肥替代、试验示范推广水稻新型肥料及智能施肥技术等多种施肥方式、优化施肥结构，减少化肥不合理使用，提高肥料有效利用率，为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在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的同时，配套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强化测土配方施肥“施肥博士”微信小程序等信息服务，以水稻、蔬菜、果树、茶叶等施肥量大作物为重点，打造 1 万亩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示范区，开展 3000 亩水稻新型肥料、施肥技术、方式等试验小区，实现农机农艺融合、

农户用肥成本降低、肥料效益提升等目标。通过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示范区化肥用量减少 3%，示范区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三、建设内容

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建设 1 万亩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示范区，重点推广水稻集成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创新服务新模式。以种植大户（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化组织为重点，采用技术示范补贴方式，推进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新服务融合，对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需要的商品有机肥、作物专用肥、配方肥、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水溶肥料等纳入物化补贴范围，由点带面推广的方式扩大示范范围，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减少化肥流失，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一）建设规模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应用，示范打造建设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示范区，示范总面积 1 万亩以上，各项技术面积以实际推广示范面积为准：

1. 水稻配方肥+无人机施肥技术模式示范区，面积 1000 亩以上；
2. 水稻缓/控释肥料+水稻侧深施肥技术示范区，面积 1000 亩以上；
3. 水稻新型肥料+秸秆还田技术模式示范区，面积 3000 亩以

上；

4.水稻配方肥+冬种绿肥翻压还田技术示范区，面积 3000 亩以上；

5.其他作物专用肥、缓释肥、配方肥等新型肥料使用示范区，面积 2000 亩以上。

（二）示范区技术模式及要点

根据当地水稻品种、目标产量、施肥习惯等因素适当调整推荐施肥量，比常规施肥减少 5%化肥施用量。配方肥：采用配方肥含量 45%或相近配方的肥料（推荐氮磷钾配比 10:3:8）；新型肥料：在插秧前、分蘖旺盛期及育穗初期增施；秸秆还田技术：机械翻压还田模式，晚稻收割后，用机械碾压稻秆翻埋，经来次年春，分解率可达 80%，大部分已经腐殖化；冬种绿肥(油菜)技术：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以小肥换大肥”的目的，晚造收割后翻地进行直播，次年春耕时，对油菜苗进行拖拉机压青翻沤，压青翻沤后灌水 10~15 天，以促其茎叶迅速腐烂；侧深施肥技术：将精量施肥机安装在水稻插秧机上，插秧时使肥料定量、精准推送到秧苗根部附近，使插秧与施肥相结合，简化水稻种植过程，促进前期营养生长，降低人工成本，减少化肥用量。

（三）主要措施

1.物化补助。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示范推广补贴等方式实施，由种植大户、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申请技

术示范模式及相应面积，审核通过后，实施完成相应技术示范内容后，按物化补助范围和标准进行补贴。

2.社会化服务补助。由肥料生产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商用有机肥、配方肥、缓释肥统配统施服务申请，审核通过后，实施完成相应技术示范内容后，按物化补助范围和标准进行补贴。

3.强化技术宣传培训。在示范效果好的区域召开现场观摩会，举办化肥减量增效等技术培训宣传活动。印制户外宣传画，把测土配方信息、“施肥博士”APP、化肥减量增效施肥技术在农资经销点及行政村委宣传栏加大宣传，方便农民群众了解掌握科学施肥知识。充分发挥“施肥博士”微信服务平台，把土壤相关知识和技术指导信息直接提供给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及科技示范户，实现技术信息及时、快捷、共享。

（四）资金补贴范围和标准

市农业农村部门在服务主体完成每造(季)服务后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有关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1.物化投入补贴。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需要的商用有机肥、配方肥、缓/控释肥、叶面肥等新型肥料纳入物化补贴范围，按照市场价格的20%予以补贴；对开展水稻机械插秧同步侧深施肥技术示范的，每亩补贴机械作业费50元。

2.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肥料生产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配方肥、缓释肥统配统施进行补助，每亩补助资金 40 元。

3.集成技术示范推广费用。对种植大户、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等申请示范推广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示范，每亩补助资金 50 元。

四、项目进度安排

（一）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编制实施方案；评审确定示范区选址。

（二）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组织实施物化补贴和社会化服务活动，监督落实各示范区施肥技术示范情况，做好田间试验及跟踪记录调查，结合示范区土壤基础数据开展高效施肥技术培训会议及示范现场观摩；同时开展全市范围内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培训宣传工作。

（三）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物化补助资金支付，组织项目验收。

五、项目资金用途

方案拟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99 万。其中：用于商品有机肥、作物专用肥、配方肥、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水溶肥料等补贴共 40 万元；用于技术模式应用示范推广费用 50 万元；购买技术服务、宣传、培训、验收等费用 9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

计划支出项目	支出项	支出明细	补贴标准	数量 (亩)	资金使用 (万元)	
					金额	小计
物化投入补贴	商品有机肥、作物专用肥、配方肥、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水溶肥料；农机作业、统配统施	购买商品有机肥、作物专用肥、配方肥、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水溶肥料补贴及统配统施	肥料补贴市场价格的20%；统配统施40元/亩	—	35	40
		侧深施肥技术机械作业费	50元/亩	1000	5	
推广示范补贴	推广示范补贴费用	水稻配方肥+无人机施肥技术模式示范	50元/亩	1000	5	50
		水稻缓/控释肥料+水稻侧深施肥技术示范	50元/亩	1000	5	
		水稻新型肥料+秸秆还田技术模式示范	50元/亩	3000	15	
		水稻配方肥+冬种绿肥翻压还田技术示范	50元/亩	3000	15	
		其他作物专用肥、缓释肥、配方肥等新型肥料使用示范	50元/亩	2000	10	
技术服务、宣传、项目管理	购买技术服务、宣传、培训、验收等费用	技术资料印刷、宣传牌制作、技术宣传推广服务费用			2.52	9
		组织现场观摩会、举办技术培训等费用			6	
		项目验收费用			0.48	
合计					99	99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工作成效，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和建设，确定化肥减量增效的工作目标、主要实施区域、重点作物、技术模式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任务落地到田。

（二）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超范围支出，防止出现骗补和挪用行为。对物化补助资金进行如实登记造册，采用适当方式公示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同步登录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资金使用情况。

